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7號

抗 告 人 李建緯
谷慧賢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5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
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項規定於非
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
原審於113年11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
繳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抗告人谷慧賢、
於同年月14日日寄存送達抗告人李建緯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憑。惟抗告人2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
是抗告人2人之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0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施怡愷